关于《关于做好2024年度乐清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惠民保参保缴费实施工作的通知（草案送审稿）》的起草说明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浙委办发〔2021〕54号）精神，切实做好我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工作，现根据《温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方案》（温政办〔2021〕65号）、《温州市全民医疗保障办法》（温政办〔2022〕86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度温州市医疗保障全民参保工作方案的通知》（温政办函〔2023〕23号）、《关于公布2024年度温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及长期护理保险筹资标准的通知》（温医保联发〔2023〕14号）等文件规定，草拟《关于做好2024年度乐清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惠民保参保缴费实施工作的通知（草案送审稿）》。

一、政策调整说明

1.**筹资标准**。根据温州市级统筹要求，温州市设置3年过渡期，市区3年内（2022至2024年）维持1740元筹资标准不变，各县（市）人均总筹资额按照规定比例或幅度逐年调整，到2024年筹资标准达到温州市区水平，实现全市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标准统一。

《浙江省医疗保障条例》规定：城乡居民医保费由参保人员个人缴费和政府财政补助组成，个人缴费一般不低于人均筹资额的三分之一。2024年温州市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标准为1740元/人，其中个人缴纳580元/人，财政补助1160元/人。

另根据《关于调整我市“三老”人员医疗救助政策的通知》（乐医保联发〔2023〕3号），对“三老”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纳部分进行资助参保，资助费用由民政部门负责。

2024年惠民保参保缴费和城乡居民医保同步进行，惠民保保费为成年人100元/人，未成年人50元/人。

2.**基金收支测算**。预计2024年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收入14.79亿元，其中财政投入9.86亿元（2023年财政投入8.92亿元），同比增长10.54%。2024年基金支出约15.02亿元，基金预计缺口约2304万元。截止2021年底，市级统筹前我市城乡居民医保基金累计结余约2亿元，2022年基金缺口为5341万元，2023年基金预计缺口6641万元。

3.**参保、缴费方式**。2023年已参保人员全部默认为2024年继续参保。2023年未参保人员可以到村居（社区）办理参保登记手续，还可以通过下载登陆“浙里办APP”——搜索“浙里医 保”——选择“城乡居民参保登记”办理参保登记手续。

二、协调过程

8月份，市医保局与市财政局就2024年我市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标准问题进行沟通，初步取得一致意见。9月12日，市医保局向财政、税务、教育、民政、残联等多部门征求意见。9月18日在乐清市人民政府网公开征求意见，时限为30日。